向“西”逆行，元旦当天出勤达 11 小时

上海战疫勇士的“长安十二时辰”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 天的时间很短，大部分人还没有从假期的愉悦中走出来。2 天的时间也可以很长，来自上海三栖应急救援队的逆行勇士们争分夺秒雷厉风行，足迹遍布西安各个角落，他们身穿防护服，背着消杀工具走在数九寒天的街上、防护面屏上迅速形成一层蒸汽，又结成一层薄冰。2022 年伊始，绝大部分人都还沉浸在元旦假期的喜乐之中，上海三栖应急救援队早已挺身而出，不分昼夜的奋战在抗疫一线，成为跨年时刻的最美逆行者。

1 月 1 日，应当地防疫指挥部邀请，救援队赶到一处城中村消杀，之后再赶往一个确诊 7 例的小区。此项任务艰巨，救援队需每天对感染小区进行持续消杀；最后，救援队还在银行下班后消杀了五个银行支行，消杀面积约 4184 平方米，涉及未央区和莲湖区；晚上接近 24 点时，队长高航在工作群中汇报当日消杀任务：出勤时间 11 小时，共消杀 6 万平方米，其中 A 类高危封控小区 1 个，管控小区 1 个，27 家银行。恰逢元旦佳节，救援队却冲锋奋战在疫情最前沿，任务结束时已是深夜，他们无怨无悔。

1 月 2 日上午，救援队协助西安软件园保障 2 万人做核酸检测秩序维护。当晚 21 点 48 分，救援队应长安区防疫指挥部邀请，需连夜对 85 间隔离房开展紧急消杀，一行 10 人再次前往 25 公里外长安区……

据介绍，上海三栖应急救援队于 2018 年创立，2020 年经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审批，正式纳入应急局下属管理的救援队伍。救援队核心成员均为原消防、特勤、陆海空三军特种兵。2021 年 12 月 26 日，三栖应急救援队在与西安当地各部门流程接洽通过后，由上海总队 3 人（高航、高马俊、史轶敏 女）、山东分队 20 人千里驰援，赶赴西安市高新区，未央区，阎良区等地开展消杀；同时出动特种装甲车两辆、运兵车两辆、消杀水炮车一台，携带自有消杀装备迷雾机 13 套、消毒液 3000 斤、防护服手套防毒面罩等物资若干。上海华侨基金会也输送了部分防疫物资。

提升元旦返程重要交通枢纽夜间疏散能力

昨晚地铁1、2、10号线加开定点加班车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为提升元旦返程期间重要交通枢纽夜间疏散能力，昨天，地铁 1、2、10 号线加开定点加班车，末班车发车时间延长至 23:30，定点加开列车途经换乘站均不可换乘。

其中，1 号线上海南站站往富锦路站方向定点加班车沿途仅停靠徐家汇站、人民广场站、上海火车站站、上海马戏城站、通河新村站、富锦路站，其余车站跳停。停靠车站中，上海南站站、上海火车站站可上下客，其余车站只下不上，途经换乘站不可换乘。

1 号线上海火车站站往莘庄站方向定点加班车沿途仅停靠人民广场站、徐家汇站、上海南站站、莘庄站，其余车站跳停。停靠车站中，上海火车站站、上海南站站可上下客，其余各停靠站都只能下客，途经换乘站不可换乘。

2 号线定点加班车始发站虹桥火车站站，终点站龙阳路站，中途停靠虹桥 2 号航站楼站、淞虹路站、中山公园站、静安寺站、人民广场站及世纪大道站。其中除始发站虹桥火车站站及虹桥 2 号航站楼站可上下客，其余各停靠站都只能下客，途经换乘站不可换乘。

10 号线虹桥火车站站往五角场站方向定点加班车，沿途仅停靠虹桥火车站站、虹桥 2 号航站楼站、虹桥 1 号航站楼站、虹桥路站、陕西南路站、南京东路站、海伦路站、四平路站、五角场站，其余车站跳停。停靠车站中，虹桥火车站站、虹桥 2 号航站楼站、虹桥 1 号航站楼站可上下客，其余车站只下不上，途经换乘站不可换乘。

徐汇检察院介绍“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关情况

45 项 117 条工作举措推进为民办实事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该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相关情况。记者获悉，去年，徐汇检察院共收集采纳意见建议 65 条，结合检察履职制定 45 项 117 条工作举措，努力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办得更顺心。

在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徐汇检察院加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力度，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与区公安分局、法院、市场监管局共同签订四方协议，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而且依托上海智联检察研究中心徐汇西岸基地，推动成立区域反网络黑灰产联盟，与区公安分局、联盟会签《关于协作惩防网络黑灰产的工作机制》，形成线索移送、灰产预警、企业合规指导平台。

为切实保障不同群体的利益，徐汇检察院一方面，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针对未成年人抚养费法律纠纷困境，牵头与区法院、司法局、教育局签订《关于设立抚养费提存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并率先与区教育局签订《反校园欺凌工作机制》《预防校园性侵工作机制》。

另一方面，捍卫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与区公安分局会签《关于办理老年人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落实强制辩护制度及合适成年人陪同、见证制度，并积极探索赔偿金提存公证制度，为因各种原因无法达成赔偿谅解，但有赔偿意愿的当事人提供赔偿渠道。在司法救助方面，据统计，今年以来徐汇检察院成功救助 17 件 21 人，发放救助金 30 余万元，依法支持起诉 54 件，位居全市前列。

“家事”上升到“国事” 开启父母“依法带娃”时代

202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们开启了“依法带娃”的时代。

2021 年 1 月、8 月和 10 月，经过全国人大三次审议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正式表决通过。该部法律分为六章五十五条，分别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和社会对家庭教育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了划分和规定。这是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又一部教育领域的重磅法规。

搭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是此次立法的亮点，也是落实法律的关键。《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到，婚姻登记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社区家长学校等都应向父母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另一大亮点，是强调立德树人，引导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更多关注未成年子女品德、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培养，以及良好学习习惯、行为习惯、生活习惯的培养。对此专家表示，教育的根本任务在立德树人，要培养具有健全人格的合格公民，就必须发挥家庭教育在孩子品德教育和人格养成方面的优势。

为家庭教育划定底线标准 依法带娃也要科学带娃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家庭教育暴露出一些问题和短板。有的是父母或监护人未尽教育职责，有的是父母或监护人不懂如何教育，一些社会问题由此而生。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家庭教育的概念、要求和方式方法，并为家庭教育划定底线标准，立法对家庭教育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这些方面家庭教育都得管起来。怎么管，可以协商和学习，但如果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甚至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将视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他们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时下教育领域最受人关注的“双减”，也在《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得到体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这给家庭教育提出更高要求：不仅要依法带娃，还得科学带娃，树立理性的成才观，将其身心健康、人格健全放在家庭教育的首位。

当然，父母和监护人并不是孤军奋战。在一个个家庭背后，还有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在草案二审阶段，“家庭教育法”更名为“家庭教育促进法”，两字之差，背后的导向不言而喻——《家庭教育促进法》旨在构建“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促进家庭教育不断发展。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家庭教育促进法》也是其中的有机组成和有益补充。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为促进家庭教育立法是个良好开端，后续还得做好贯彻、落实和执行工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断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更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不能让“家教指导师”成了“住家教师”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孕期和未成年人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据此，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被认为是校外培训的“新风口”，一些学科类培训机构也转型进入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有机构甚至预测，我国今后几年内至少需要 460 万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年收入可达 15 万元至 50 万元。

但“家庭教育指导师”果真会成为年入数十万的“金饭碗”吗？要回答这个问题，就有必要厘清这个问题里面涉及的一些基本事实。

《家庭教育促进法》确定的家庭教育指导，是面向家长的，而不是面向学生。因此，机构培训家庭教育指导师，主要有三种对象：一是幼儿园、中小学老师，二是社会工作者，三是机构从业人员。

但是，不管是哪一类“家庭教育指导师”，都不太可能成为年入数十万的“金饭碗”。因为，《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也就是说，面向家长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必须坚持公益属性，不能逐利。

当前的一些培训机构存在有意无意混淆“家庭教育指导师”与“住家教师”的倾向，这也需要引起监管层面的警惕。

如果任由培训机构把“住家教师”包装为“家庭教育指导师”，面向学生而非家长提供培训服务，不是指导家长怎么做好家长，而是代替家长履行部分家庭教育职责，不仅会误导社会对家庭教育指导的理解，也势必将家庭教育指导发展为逐利的产业。这显然是“双减”政策所不允许的。

需要注意的是，作为成人培训和职业培训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应具有相应的培训资质，尤其需要杜绝当前存在的一些培训乱象，如虚假宣传，号称完成几天课程学习，就可获得官方认证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证等。

监管部门也需加强事先监管，避免鱼龙混杂、虚假宣传、证书满天飞的培训乱象，再次出现在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领域。如此各方合力，方能确保“双减”政策效果。

综合新京报、央视新闻等

（业勤 整理）